

##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点 30 分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8,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 议案内容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8,2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1. 议案内容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16,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军、沙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王明律师、马迪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二）《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三）与会董事、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四）法律意见书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8 日